

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年3月15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新竹縣調查站辦公廳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19 日，並已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獲縣政府函復查核完竣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09 年 9 月 24 日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檢查日期為 110 年 3 月 15 日。
2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日期為 110 年 3 月 15 日。
3	機關內停車場及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日期為 110 年 3 月 15 日。
4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日期為 110 年 3 月 15 日。